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教育局文件

濮教函〔2025〕69号

签发人：葛磊

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案第176号建议的 答 复

顾瑞琴委员：

感谢您对市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在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预防校园霸凌的建议》（第176号）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始终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原则，从完善制度、强化宣传、综合防控等方面入手，深入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压实主体责任，健全防范学生欺凌事先预防、及时发现、事后有效处置的长效机制和规章制度，基本形

成了多方参与、多元防控的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防治体系，校园欺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及市委政府关于欺凌防治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维护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制定印发了《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任双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科室长、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防范学生欺凌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防范学生欺凌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依据《中小学欺凌防治制度示范文本》，明确教育惩戒、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提升校园欺凌防治能力，确保欺凌苗头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各县（区）教育部门、各学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做好了预防工作。

二、加强教育，提高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是防范校园欺凌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宣传解读，深入组织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凌等安全教育，特别是通过多

多种形式向师生家长广泛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欺凌行为。

（一）强化家庭教育。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全市各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家长会，向家长推送防范欺凌专题教育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引导监护人掌握科学教育理念，依法履行监护责任。采取多种教育方式，引导学生与其他同学和谐相处，构建积极健康、融洽向上的同学关系，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二）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强化法制教育，通过宣传有关法治知识和典型案例，加强对中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教育，树牢学生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积极传递正能量，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三）建立健全心理咨询教师队伍。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细致了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心理问题，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事端苗头，引导学生沿着健康向上的人生道路成长。

三、加强管理，健全制度

健全完备的制度和加强校园内部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是做好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的关键所在。为此，市教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生欺

凌防治的各项制度，确保防范校园欺凌工作顺利推进。

（一）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强化业务培训，将防治学生欺凌培训纳入安全管理干部和校长、教师等在职培训内容，通过培训，让广大教职员充分认识防范校园欺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了防范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各学校严格落实校领导值班、巡查制度，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落实班主任的主体责任，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关心、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和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特殊地位的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开展全面排查。以“遏制欺凌苗头 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制定印发《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健全完善“排查 干预 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全市学校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校园欺凌风险信息登记表》，聚焦问题学生、单亲家庭子女等重点人群，累计摸排不稳定线索 327 条，全部落实“一人一策”心理疏导和家校协同干预措施，风险化解率达 100%。

（三）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市教育局积极协调公安部

门加强学校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摸排，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管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防范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落实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

四、强化督导，确保落实

为确保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取得实效，市教育局切实做好防欺凌工作的督导检查，教育督导及相关科室紧紧围绕学校“三防”建设、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校园欺凌及法制安全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不定期开展常态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县区教育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要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落实、安全隐患多、安全事件频发的，实施严肃倒查问责。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加强防范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健全完善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校园欺凌的排查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干预，加强校园防控，加强关爱保护。充分利用全市中小学学校教育阵地，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美德的教育，着力加强学生法治教育，使学生充分意识到欺凌行为的极端错误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配合，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持续深入推动全市教育系统校园欺凌

防范工作，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再次感谢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关心，真诚希望您对我市教育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5年6月25日

(联系人：徐相栋 电话：1660393071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